

## 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控儲存設施
編號	LOCUCT405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條例及規定(例如：《危險品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95章)及《電力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406章)(第7節))應用產品和設施管理的知識，監控儲存設施。
級別	4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設施管理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相關監管規定</li> <li>● 公司的方針及程序</li> <li>● 存儲不同類型貨物和相關政府部門所需的許可證/牌照的數量和類型</li> <li>● 貨物規格和存儲要求，如設備、安全性、允許的存儲長度</li> <li>● 從不同來源獲得更新要求，如政府部門、協會</li> <li>● 設施管理原則</li> </ul> <p>2. 決定工地的功能及操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辨認每區的儲存設施安排、工作流程及作業</li> <li>● 辨認儲存設施的類型、其目的及相關風險因素</li> <li>● 從客戶那裡獲得被存放貨物規格的文件</li> <li>● 通過紀錄管理系統，存取庫存清單</li> <li>● 辨認貨物儲存的隔離規則</li> </ul> <p>3. 監控儲存運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確認庫存數據已符合貨物/貨運，並適合儲存要求</li> <li>● 監督儲存區，以確保人員及貨物/貨運可流通自如</li> <li>● 檢查儲存設施，保持設施運作正常</li> <li>● 監控產品/材料的狀況，確保維持相應質量</li> <li>● 留意儲存要求和/或庫存清單的差異/變化，並採取行動</li> <li>● 採取適當的行動，處理違反操作程序的情況或緊急事件/事故</li> <li>● 記錄操作行動及調查結果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應用產品及倉庫管理知識，以確定工地的功能、操作流程和程序</li> <li>● 能夠監控儲存運作</li> </ul>
備註	